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12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5名。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72家，业务收入为6.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上会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2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上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重要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充分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经初步审计后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会计师拟定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上会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介绍和说明。

（四）2025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薛建中

袁清珂

杨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